

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工作例会制度

依据《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每月由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召开一次公职律师工作例会，全体公职律师参加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公职律师报告承办全局统筹指派工作和本司（室、中心）自行指派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公职律师介绍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法律案例。

（三）公职律师将在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意见建议提交例会研究讨论。

（四）对下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每月工作例会后，指定 1~2 名公职律师形成《例会纪要》。经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印送分管局领导及各司（室、中心）。